

证券代码：839920

证券简称：联佳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剑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普赛夫聚合物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

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了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马剑江、马俊生（马剑江之子）、吕丽金（马剑江之妻）、罗雪红（马剑峰之妻）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和制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2026 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合

计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该额度采用信用方式用信，追加公司董事马剑江、吕丽金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贷款实际的资金需求可分批办理贷款手续，并签订相关合同。上述贷款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及担保方式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具体贷款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股东马剑江、董事吕丽金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接受担保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